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镓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股权 第二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概述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镓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为转让价格，转让公司原持有镓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镓成）51%股权予广茂企业有限公司 UNFOLD BUSINES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广茂公司、广茂企业），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学金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广茂公司签订《镓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需报经中国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公司相关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镓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已于2013年8月28日刊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学金董事长代表公司于2013年9月与广茂企业签订了《转让协议》，广茂企业于2013年10月21日将上述股权受让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已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9月27日核发昆开资（2013）308号《关于同意镓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将所拥有的昆山镓成51%股权转让给广茂企业，并且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10月08日核发股权转让后的商外资苏府字（1993）1010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至此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昆山镓成股权已获得中国政府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并自2013年9月27日起生效，相关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镓成车料（昆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刊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期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广茂企业签订的《转让协议》约定：广茂企业承诺在2013年12月31日前还清镓成公司向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信隆）借款人民币16,682,760元和借款利息及代垫费用人民币1,266,063.03元以及向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简称：太仓信隆）的全部欠款人民币16,696,652.73元。

公司于2013年01月02日接控股子公司香港信隆及太仓信隆通知：广茂企业承诺归还的昆山镓成向香港信隆借款人民币16,682,760元和借款利息及代垫费用人民币1,266,063.03元折合美元共USD2,879,940元已于2013年12月31日通过昆山镓成账户汇达香港信隆银行账户；昆山镓成向太仓信隆的借款人民币16,696,652.73元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2013年07月31日以后至2013年13月31日止向太仓信隆的借款人民币694,973.27合计人民币17,391,626元已于2013年12月15日通过昆山镓成账户汇达太仓信隆银行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转让昆山镓成股权相关手续已基本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1月02日

备查文件

- 1、香港永丰银行“INWARD REMITTANCE CERTIFICATE”（汇入款证明）
- 2、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综合凭证